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鼎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